

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百横路51号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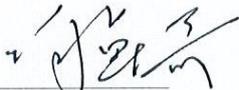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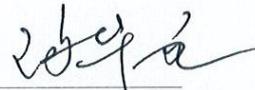
2025年4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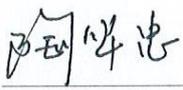
##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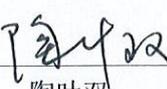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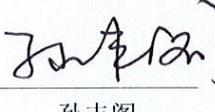
### 全体董事签名：

  
陶卓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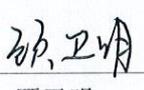
  
陶华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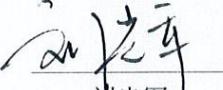
  
陶华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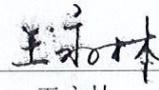
  
陶叶双

  
孙丰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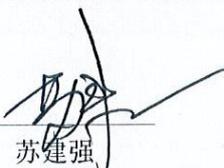
###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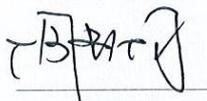
  
顾卫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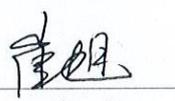
  
刘光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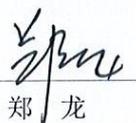
  
王永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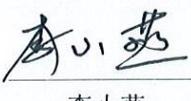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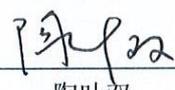
  
苏建强

  
陶彭均

  
崔旭

  
郑龙

  
李小燕

  
陶叶双

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2日



## 目录

声明 .....	2
目录 .....	3
释义 .....	4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2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5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5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21
六、 有关声明 .....	22
七、 备查文件 .....	23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洁华股份、公司、发行人、本公司	指	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关于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增股份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关于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增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二）》		《关于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增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洁华股份通过定向发行，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洁华股份
证券代码	874487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C2613 无机盐制造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无机过氧化物（包括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过硼酸钠、过氧化钙、过氧化镁等产品）、硅酸盐系列化学品以及日用清洁品的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51,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1,875,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52,875,000
发行价格（元）	16
募集资金（元）	30,000,000
募集现金（元）	3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1,875,000 股，发行价格为 16.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00,000 元，所有发行对象均为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本次发行特殊投资条款详见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之“四、特殊投资条款”。

###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

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规定现有股东具有优先认购权。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 2025 年 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针对本次发行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

##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杭州浙 创科创 成果转化 创业 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 (有限 合伙)	在 册 股 东	非 自 然 人 投 资 者	私 募 基 金 管 理 人 或 私 募 基 金	1,875,000	30,000,000	现金
合计	-	-	-	-	1,875,000	30,000,000	-

###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 1 名，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浙创科创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日期	2024-10-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2MAE2Q8D43Y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1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凤川街道洋洲南路 199 号科技孵化园 B 座 4 楼 439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	0899457491
合格投资者类型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为 SAQW16，备案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9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30 日，登记编号为 P1009536，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19 日

注：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规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共三类：一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创新层、基础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二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创新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四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优先股的发行与交易。

##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 (1) 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属于《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根据《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已开通新三板权限账户，为一类合格投资者。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2)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截至

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定向发行全部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3) 是否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发行对象的营业范围为“一般项目：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其成立目的为对优质公司进行投资。因此，杭州浙创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可以参与本次认购。

### **(4)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公司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核心员工。

### **(5)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杭州浙创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9536；杭州浙创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AQW16。

## **3、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应出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其他代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 **4、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未向发行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

#### 5、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已确定的发行对象杭州浙创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在册股东，除此之外，与洁华股份及其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计划不超过 1,875,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0 元，实际发行股票 1,875,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达到预计募集金额。

####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杭州浙创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5,000	0	0	0
合计		1,875,000	0	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况。

##### 2、自愿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对本次认购的股票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在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自律审查通过，并完成股票发行后，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 2025 年 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事项已经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进行募资资金管理。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1211023229200187357

认购对象已在规定认购期限内按照要求将认购款足额汇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认购出具了天健验〔2025〕88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已收到认购人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30,000,000 元。

####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中信建投、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册股东 5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在册股东预计仍为 5 名，未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情形。

####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 1、发行人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为内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杭州浙创科创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AQW16，备案日期 2024 年 12 月 19 日，私募基金管理人系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9536。

杭州浙创科创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根据《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暂行规定》，有限合伙企业对外投资不属于应当办理变更登记的情形。

因此，杭州浙创科创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国有股东，并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已按照其内部投资决策流程履行相关程序，无需履行国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杭州浙

创科创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须履行外商等相关部门的审批程序。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绍兴华望商贸有限公司	43,623,720	85.54%	29,082,480
2	绍兴烁宸电子商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90,134	9.59%	3,260,090
3	陶华西	1,864,610	3.66%	1,864,610
4	杭州浙创科创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1,036	1.22%	0
5	李奥	500	0.0010%	0
合计		<b>51,000,000</b>	<b>100%</b>	<b>34,207,180</b>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绍兴华望商贸有限公司	43,623,720	82.50%	29,082,480
2	绍兴烁宸电子商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90,134	9.25%	3,260,090
3	杭州浙创科创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6,036	4.72%	0
4	陶华西	1,864,610	3.53%	1,864,610
5	李奥	500	0.00095%	0
合计		<b>52,875,000</b>	<b>100%</b>	<b>34,207,180</b>

注：“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是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限售股份数据表填列。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 (股)	比例	数量 (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171,284	31.71%	16,171,284	30.5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00%	0	0.00%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2,251,580	4.41%	4,126,580	7.81%
	合计	<b>16,792,820</b>	<b>32.93%</b>	<b>18,667,820</b>	<b>35.31%</b>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4,207,180	67.07%	34,207,180	64.6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864,610	3.66%	1,864,610	3.53%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3,260,090	6.39%	3,260,090	6.17%
	合计	<b>34,207,180</b>	<b>67.07%</b>	<b>34,207,180</b>	<b>64.69%</b>
总股本		<b>51,000,000</b>	<b>100.00%</b>	<b>52,875,000</b>	<b>100.00%</b>

注：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实际为控制比例。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5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5人。

发行前股东人数以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28日）为基准日，股东人数为5名。

###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5）88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30,000,000.00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资产、净资产均有所提高，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财务状况更趋稳健，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

理，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及盈利能力，保障公司业务的拓展。

####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无机过氧化物（包括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过硼酸钠、过氧化钙、过氧化镁等产品）、硅酸盐系列化学品以及日用清洁品的生产和销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主要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自然人陶华西和陶华忠通过华望商贸控制公司 85.54% 表决权；陶华西直接持有公司 3.66% 股权，并担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绍兴烁宸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该合伙企业间接控制公司 9.59% 的表决权。陶华西和陶华忠系兄弟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98.78% 的表决权。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自然人陶华西和陶华忠通过华望商贸控制公司 82.50% 表决权；陶华西直接持有公司 3.53% 股权，并担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绍兴烁宸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该合伙企业间接控制公司 9.25% 的表决权。陶华西和陶华忠系兄弟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95.28% 的表决权。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状态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陶华西	董事	1,864,610	3.66%	1,864,610	3.53%
合计			<b>1,864,610</b>	<b>3.66%</b>	<b>1,864,610</b>	<b>3.53%</b>

注：除上述情形外，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均不存在直接持股的情况。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4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1.46	1.00	0.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64	7.17	7.49
资产负债率	25.16%	24.35%	22.93%

注：上表中 2024 年度财务指标实际为 2024 年 1-9 月财务指标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 一、《补充协议》

##### 1、补充协议的签订主体

甲方：杭州浙创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陶华西、陶华忠、绍兴华望商贸有限公司

##### 2、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 第一条 上市承诺

1.1 乙方承诺，以公司作为未来在 A 股的上市主体，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公开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受理。但如果是因为上市政策发生变化，例如 IPO 停止受理，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适当延期。

###### 第二条 回购安排

2.1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时，甲方有权（而非义务）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以下任一情形触发之日起三年内，通过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以下称“回购通知”），要求乙方以回购价格回购甲方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以下称“回购请求”）：

2.1.1 公司无法在第 1.1 条承诺的期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公开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受理；

2.1.2 公司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公司终止、放弃上市计划或公司上市保荐人撤回对公司的上市保荐；

2.1.3 有其他股东要求乙方或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含员工持股所导致的回购）。若公司届时其他股东中的任何一方要求公司和/或乙方对其持有的股份进行回购的，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五（5）日内通知甲方。

2.1.4 公司或乙方存在恶意欺诈、重大个人诚信问题，或违反最终交易文件项下陈述、保证和承诺而导致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的，或因乙方导致的公司僵局或其他原因致使公司无法正常运营，或有其他重大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违反交易协议项下的全职服务及不竞争承诺，未经甲方事先同意直接或间接在公司之外从事其他业务）并给公司或甲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经甲方催告后在三十（30）日内仍未纠正的。

2.1.5 公司或乙方发生严重的违法行为且被追究刑事责任。

2.2 如果甲方提出回购请求的，回购价格按以下孰高值计算：1、甲方增资款+甲方增资款\*5%\*（资金占用天数/365）-累计现金分红；2、甲方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公司净资产值-累计现金分红。（资金占用天数，指甲方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大宗交易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支付增资款，至乙方（或乙方指定第三方）向甲方支付回购款之日止的自然日）。

2.3 乙方应于甲方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起 90 天内实施回购并将回购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逾期将按日万分之五利率加收罚息。

在乙方向甲方支付完毕全部回购价款之前，甲方就其未取得回购价款部分的公司股份仍享有中国法律和本协议项下的完全股东权利。

2.4 本协议全体签署方均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并签署必要的文件以尽最大合理努力积极促使本协议第二条的完全、及时和适当履行，包括但不限于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并签署必要的文件以保证回购获得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批准、并配合完成该等回购所要求的一切法律程序。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采用减少注册资本等方式实现甲方退出时，其他股东应保证投赞成票，并且乙方保证有关程序合法合规进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或不利负担的，违约方应予赔偿。

### **第三条 优先认购权**

3.1 公司在实现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如公司计划发行新增股份时，甲方有权（但没有义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于外部投资者优先认购全部或部分新增发行股份。

3.2 在下列情况下，甲方不享有新增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3.2.1 为实施董事会通过的且经甲方认可的任何员工激励计划而新增发行股份；

3.2.2 经股东会通过的，为实施对另一主体或业务的收购或与其他实体合并而新增发行股份；

3.2.3 经股东会通过的，利润转增股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下新增发行股份；

3.2.4 经股东会批准公司送股或分拆等情况下进行转换而发行的股份，以及在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发行的证券或类似的证券发行。

### **第四条 反稀释**

4.1 乙方承诺，本次定增完成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公司引进其他投资者对公司进行增资或受让公司股份，如增资或股份受让的价格低于甲方本次定增的价格，即 16 元人民币/股（如公司发生送红股、回购注销股份等注册资本变动事项的，甲方本次定增价格做相应除权处理）的，则甲方本次定增价格，将按照完全棘轮的方式调整，即在调整后，甲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每股价格等于届时新股东认购公司股份的单位价格。但因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或乙方 1、乙方 2 与其近亲属之间的内部股权调整而导致的转让或增资价格低于前述价格的情况除外。

4.2 为达到甲方实现本条权利之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中的一方或各方以零对价或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向甲方转让股份。在该调整完成前，公司不得实施该次新增注册资本或增发新股或与股权相关的任何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可转债）。

### **第五条 股份转让约定**

5.1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以转让、在股份之上设置质押等权利负担或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而导致乙方 1、乙方 2 失去实际控制人地位。经甲方同意的股份转让，每股转让价格不应低于甲方本次定增价格（员工股权激励除外）。

5.2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甲方拟向任何其他第三方转让其在公司中持有的股份的，应提前一个月与乙方协商；虽有前述约定，甲方向其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管理人及其管理的其他基金）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情形除外。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经公司认定的竞争对手或其他可能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失的第三方转让其在公司中持有的股份。

### **第六条 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

6.1 乙方同意，其拟向第三方出售部分或全部股份时，应提前通知甲方，如果甲方未就其拟转让的公司股份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甲方有权（但没有义务）优先于其他股东按照受让方提出的相同价格和条款条件，与转让方一同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甲方有权在收到上述转让通知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递交书面通知，行使其共同出售权，通知中应列明甲方希望向受让方转让的股份数额。如甲方行使共同出售权，乙方应采取包括相应缩减拟出售股份数量等方式确保甲方的共同出售权的实现。

共同出售权的股份数额为乙方拟转让的股份的数额与下述共同出售比例的乘积：共同出售比例 = 甲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 ÷（所有行使共同出售权的主体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 + 乙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虽有前述规定，如乙方转让股份数额（分次转让的，累积计算）导致公司实控人变更的，则甲方有权（但无义务）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股份数额为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6.2 乙方有义务促使受让方以相同价格和条款条件收购甲方所要求出售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如果受让方以任何方式拒绝从甲方处购买股份，则乙方不得向受让方出售任何股份，除非在该出售或转让的同时，该转让方按转让通知所列的条款和条件从甲方处购买该等股份。

### **第七条 优先清算权**

7.1 若公司发生清算、解散、关闭等法定清算事由或公司全部（或实质上全部）资产、业务被出售（或出租）等视同清算事件时，对于公司的资产进行处分所得的收益在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甲方有权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收回全部投资款，及其股份上已累积的股息或已宣布但未分配的股息。

7.2 公司与乙方应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确保甲方获得上述金额的财产或价款，如甲方因任何原因未能足额获得上述全部或部分款项，乙方有义务以现金形式向甲方补偿相应的差额。

### **第八条 投资人转让便利**

8.1 如果甲方拟转让公司股份且公司现有股东放弃其优先受让权的，若第三方主张，则公司和现有股东保证受让股份的第三方享有甲方按照本轮定增协议和本补充协议所享有的所有权利和利益，同时协助甲方及第三方办理相应的股份转让手续并签署相应的协议。

### **第九条 最优惠待遇**

9.1 公司在实现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若公司或乙方给予其他投资人或股东其他投资权利或条件的，公司及乙方应向甲方充分披露该等权利及条件的内容，且该等权利及条件均不得优于公司及乙方给予甲方的相关投资权利及条件。且在本次定增之后除非甲方明确事先书面放弃，否则公司及乙方不得给予公司其他股东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

### **第十条 特别约定**

10.1 甲方根据本补充协议享有的全部特别权利将在公司股东会通过股东决议决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之日自动终止，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若公司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或该申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所否决，甲方前述终止的特别权利条款将自动恢复效力。

##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补充协议为定增股份认购协议的组成部分，与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补充协议特别约定的事项外，其他事项以定增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为准。

11.2 本补充协议的任何变更及/或补充须书面作出且经各方签署，否则无效。如所适用法律规定该变更及/或补充协议必须经过批准，则该变更及/或补充协议只有在经上述批准后始方有效。该变更及/或补充协议一经签署及批准（如适用），即与定增股份认购协议和本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构成定增股份认购协议和本补充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1.3 本补充协议项下各条款具有可分割性，任何条款根据所适用的法律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且出现该等情况时各方应当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相应的替代性条款，以确保本补充协议项下商业意图的实现。

11.4 本协议正本一式五份，每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补充协议（二）》**

### **1、补充协议（二）的签订主体**

甲方：杭州浙创科创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陶华西、陶华忠、绍兴华望商贸有限公司

### **2、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双方同意，《补充协议》第三条至第十条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

第二条 除本协议第一条所述《补充协议》相关条款外，《补充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第三条 双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双方均不存在未履行《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相关义务或违反《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相关陈述、保证或承诺而违约的情形。

第四条 甲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甲方从未行使过《补充协议》项下约定的任何特殊投资条款，且就此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第五条 各方确认，除上述《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确认函》及本协议外，就公司本次定增事宜，双方之间均未签署过其他任何协议或达成特殊利益安排，亦未单方作出任何声明、承诺事项。

第六条 本协议为《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组成部分，与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补充协议特别约定的事项外，其他事项以《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第七条 本协议正本一式五份，每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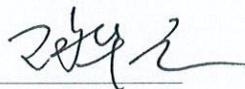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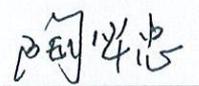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2025年3月28日，发行对象浙创科创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绍兴华望商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陶华西、陶华忠就本次发行签署了《补充协议（二）》，对本次发行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重新作出约定，终止了优先认购权、反稀释、股份转让约定、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投资人转让便利以及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投资条款，上述条款自始无效。

## 六、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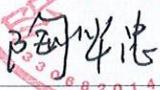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陶华西

  
陶华忠

  
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

控股股东（盖章）：绍兴华望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陶华忠

  
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

## 七、 备查文件

- （一）《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二）《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四）《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五）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